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 一、曾接受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寵物臨終服務師職能培訓。
- 二、領有農業局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寵物臨終服務師等相關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禮儀師證書。
- 四、領有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合格證明資格。

第四條 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之程序，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局提出申請：

-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公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設施說明。
- 五、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所有權人同意經營及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六、營業規章。
- 七、服務契約範本。
- 八、設立寵物登記站之證明文件。
- 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影本。未申請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或骨灰存放相關設施者，免附。
- 十、因停業、歇業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經營時，後續安置說

明及處理切結書。未申請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或骨灰存放相關設施者，免附。

十一、其他經農業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農業局現場會勘審查同意，並繳交規費後，發給許可證。

第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 二、公司或商業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
- 三、專任人員之姓名。
- 四、經營業務項目。
- 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

第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仍擬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延。其依第四條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致農業局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取得許可證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變更：

- 一、變更負責人、代表人、公司或商業名稱、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 二、變更營業場所名稱。
- 三、變更專任人員。

變更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地址或經營業務項目，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

書，檢附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報請農業局廢止其許可。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

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報請農業局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復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

第九條 業者提供寵物骨灰個別存放服務時，應設置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

一、寵物骨灰存放位置表、單位編號及起迄日期。

二、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三、其他經農業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型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第一項登記簿保存年限應至少保存至其與消費者之契約履約期間相同；不足三年者，應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條 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農業局辦理查核作業時，有負責人或專任人員在場。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其空氣排放符合環保法規標準，每五年定期檢測一次，並將檢測結果彙報主管機關。

三、填寫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紀錄表，保存三年。

四、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停業、歇業或復業者，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依第九條規定設置、登載及保存登記簿。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